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闵群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汪开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副总经理李远平先生、副总经理李世良先生、副总经理胡志兵先生、副总经理范俊岭先生及副总经理姚育飞先生共 10 名人员（以下简称“增持方”）递交的《关于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梳理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了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且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在股价不高于 10 元的情况增持

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2018 年 5 月 19 日、6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合计增持 1,505,400 股，完成增持金额约 1096.57 万元。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对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进行延期实施，延长期限至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延期增持的议案》，对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进行延期实施，延长期限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同时，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道峰先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参与前述增持计划。

二、终止增持计划情况说明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增持方积极筹措资金，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和考虑，增持方决定终止增持计划未实施部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曹家富先生、董事闵群女士、董事汪开江先生及董事胡奎

先生作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终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